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ZC-HWCG-2025-744

(招标方式)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中医脉象训练仪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SZY2025SCZ006A (SCZD2025-ZB-1572-001))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陕西洋慧智创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 / 月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陕西洋慧智创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购销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中医脉象训练仪(教师机)	SMF-FF-7 (教师机)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0000.00	40000.00	
2	中医脉象训练仪(学生机)	SMF-FF-7 (学生机)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	台	29	35900.00	1041100.00	
总价	(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1081100.00元整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1081100.00元整(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整)(为含税价)。
-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运输、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任何上述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款等所有费用。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货物，乙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3年；产品终身上门维修和更新。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按同型号无偿更换。若质保期内机器损坏，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型号新机，更换后该产品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3年。保证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试与维护。保修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质保期内人为损坏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2. 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旅差费等其它任何费用，并且保证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够及时提供原厂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有关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厂家对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负责软件升级，用户要求对软件进行升级的，厂家负责提供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九、付款方法和条件：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付款，达到付款条件（验收合格）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共计人民币648660.00元）；第二阶段付款，达到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6个月）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共计人民币324330.00元）；第三阶段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质保期满3年）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共计人民币108110.00元）。（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合规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十、技术保障：乙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

服务。甲方验收时若产品质量与供货方标书所述性能与标准不符,甲方可拒收,并要求退换货,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自产品验收合格日起无理由更换手臂一次(不与质保期相关)。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为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同时公司派技术人员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与调试,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客户反馈信息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退换货。
5.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
6. 保质期内所有软件根据使用情况和需求进行升级。

十二、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如果学生机需要增加数量,应免费对新增的学生机进行软件安装和调试。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教师使用系统过程中的答疑和指导。

十三、验收:

- (一)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

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直至相关材料补充完整并审核无误。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担保责任。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开箱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货物开箱验收单。

(三)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检测完成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四) 甲方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进行货物验收：

1. 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验收表；
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产品更换或改进，达到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售后服务

1. 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为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需提供上门检测维修。质保期内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接到甲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响应或到场时限，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因乙方延迟响应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 公司派技术人员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与调试，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客户反馈信息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5.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教师使用系统过程中的答疑和指导。

6. 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十五、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甲方。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八、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

1. 逾期 30 天,乙方未足量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
2. 延迟交货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四)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甲方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单位：陕西博慧智创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102803326631

账号：610501923800000001353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1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桥街道丰京苑社区沣柳路与英秀二路十字文创小镇6号楼7层705室

电话：

电话：15114848656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3日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项目	基础医学院中医脉象训练仪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SZY2025SCZ006A (SCZD2025-ZB-1572-001)	合同金额	¥: 1081100.00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陕西洋慧智创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61050192380000001353		
联系人	高健	电话	15114848656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医脉象训练仪（教师机）	SMF-FF-7（教师机）	1	40000.00	40000.00
2	中医脉象训练仪（学生机）	SMF-FF-7（学生机）	29	35900.00	1041100.00
3	合计：			1081100.00	